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090.9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509.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8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1-1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威迈斯")增资,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公司及芜湖威迈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芜湖威迈斯	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32007880140000324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芜湖威迈斯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就增设专户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9320078801400003244,截至2025年7月2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德慧、王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43,13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687,192.1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7元/股~30.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3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43,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9元/股,最低价为21.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687,192.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088	中国神华	A股 停牌	2025/8/4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25年8月1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初步考虑拟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以及煤制油煤制气煤化工等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简称:中国神华,股票代码:601088)自2025年8月4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神华于2005年5月24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于2018年3月1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4月28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进一步履行上述协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汇聚,打造全球领先的以煤炭为基础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重组标的为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以及煤制油煤制气煤化工等相关资产,包括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能源")、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矿业")、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延煤炭")、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神能源")、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建投")、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运销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公司")的股权。具体重组标的正在论证过程中,最终标的资产范围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交易对手方包括国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等,后续公司将与重组标的相关股东进一步接洽确定最终交易对手方范围。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国家能源集团

公司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5-10-23
营业期限	1995-10-23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3,209,466.1149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邹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267J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西部能源

公司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2-01
营业期限	2024-02-01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是建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200MADB99DD3A
注册地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企业总部大楼A座20-21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由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同步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出具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通知》,拟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源电力、化工公司、新疆能源、乌海能源、包头矿业、神延煤炭、晋神能源、平庄煤业、内蒙建投、煤炭运销公司、港口公司、航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的股权,具体方案尚待进一步商讨确定,并视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国家能源集团出具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通知》;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13,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27,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41,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获悉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13,740股,江源东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27,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940,740股,与减持预披露6,941,500股的差异760股为交易产生的零碎股,本次不再交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的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钱瑞	集中竞价交易	2025.7.25-2025.8.1	23.65	2,313,740	1%
江源东	大宗交易	2025.7.25	19.81	4,627,000	2%
合计				6,940,740	3%

注: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钱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21.21元/股至25.22元/股,江源东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价格为19.81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瑞	合计持有股份	60,809,000	26.28%	58,495,260	2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02,250	6.57%	12,888,510	5.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06,750	19.71%	45,606,750	19.71%
江源东	合计持有股份	53,655,000	23.19%	49,028,000	2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13,750	5.80%	8,786,750	3.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41,250	17.39%	40,241,250	17.3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4,464,000	49.47%	107,523,260	46.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16,000	12.37%	21,675,260	9.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848,000	37.10%	85,848,000	37.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3、公司股东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①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②持股意向和股份减持的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化学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2,307,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3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莫鼎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董事会秘书朱今风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邓兆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5,142,531	99.7452	6,397,909	0.2274	767,400	0.02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邓兆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45,150,503	97.9662	6,397,909	1.8159	767,400	0.21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彩虹、杨苡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02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建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符建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符建牛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建牛先生在任期内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符建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建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符建牛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符建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48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李江山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李江山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李江山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对李江山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41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达电影")持股5%以上股东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融智")持有公司股份91,493,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25%。莘县融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2,235,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莘县融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莘县融智持有公司股份91,493,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25%,莘县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55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莘县融智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莘县融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235,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如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莘县融智在2023年7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将以其持有的全部万达电影股份用于2019年万达电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承担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承诺在业绩补偿完成之前自愿锁定全部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莘县融智作出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莘县融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莘县融智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因减持股份或者被动稀释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仍应当遵守该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5-042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7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43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7.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97,6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金公司所持本行H股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8月1日接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通知,由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7,865,000,000股H股股份,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公司已就合并持有本行H股股份情况在香港提交披露。根据《证券法》等监管要求,同步在A股发布本次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